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2025年度建昌片水利长效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413-HSGS-G2025-0043
供应商名称	泰州禹扬水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泰州禹扬水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2025年度建昌片水利长效管护项目 项目的管护单位；

管护范围： 直溪镇2025年度建昌片水利长效 管护；

管护时间： 2025年11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管护质量考评细则等）；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政办发“2013”154号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坛水字【2014】89号关于印发《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对管护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审定乙方的管护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4、拥有《直溪镇2025年度水利长效管护考核表》的解释权。

5、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调度。

6、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政办发“2013”154号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坛水字【2014】90号关于印发《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管护工作。确保管护质量符合考核要求。

2、为确保管护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管护作业队伍，每月按要求提供管护台账资料交甲方留存。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须签订安全协议书（详见附件一）

5、独立承担管护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导致影响甲方或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陪偿。

6、在任何情况下（除灾害天气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缴纳相关规费，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8、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5天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0、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1、必须配齐河道管护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作业工具、船只等，配备救生衣等相应的安全保障设施，河道管护作业人员不得穿拖鞋；打捞的垃圾、漂浮物等，禁止焚烧或填埋；禁止化学除草。

12、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3、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本项目货币结算单位为人民币，总金额为 378005.00 **人民币元（大写：** 叁拾柒万捌仟零伍元整 **），**本项目采取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25%，按考核得分及所有反馈的问题未限时整改到位的扣除相应费用。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税率的发票，具体支付标准参照奖惩办法。

每季度考核得分达到 100-90分（含90分）、90-80分（含80分）、80-70分（含70分）及70分以下的，分别按合同价的100%、95%、90%、80%支付本季度管护费用；出现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所有（河长部门、12345平台、“数字化城管”等）反馈的问题每个点位扣除20元/次；接通知后在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每个点位扣除300元/次。乙方有权对异疑问题向甲方提出申诉，申诉成功的不扣钱。月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甲方奖励乙方合同季度总价的1%；该季度考核得分都在95分以上（含95分），甲方奖励乙方合同季度总价的5%。

五、管护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12月1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管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护作业权。甲乙双方应确保准时交接。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2、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按照响应文件中有关奖惩条款的规定。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日期：2025、11、28

乙方：泰州禹扬水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江舒

组织机构代码：91321200MA1MXXJP4J

邮政编码：225300

开户银行：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凤凰园支行

账号：321020019101000015473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税东街 27 号 379 室

日期：2025.11.18

附件 1：

安全协议书

为了在项目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和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1、乙方必须加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等各类安全活动，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2、项目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项目现场的用电线路、用水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

4、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5、乙方应当做好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6、项目现场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同时乙方给予 5 万元的违约赔偿并清退出场。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施工场内乙方施工队伍中的违章操作人员。

2、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整改费用从施工款中扣除，同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单位承担。

3、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城市管理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作为本项目的承包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经济、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履行乙方责任。

2、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施工地点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包括甲方工作人员、进出入车辆等）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必须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

3、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4、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人员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在 1 小时内报甲方，并以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乙方应做好记录

或拍照。

6、必须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必须承担安全事故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其他情形：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到位或现场施工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赔偿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同时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之相关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为合同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日期：2025.11.28

乙方：泰州禹扬水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江舒

组织机构代码：91321200MA1MXXJP4J

邮政编码：225300

开户银行：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凤凰园支行

账号：321020019101000015473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税东街 27 号 379 室

日期：2025.11.18

附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2025 年度建昌片水利长效管护项目建设的业主单位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 “甲方”），与承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2025 年度建昌片水利长效管护项目建设的施工单位泰州禹扬水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主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2025 年度建昌片水利长效管护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补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之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贰仟 元至 壹万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工程款的 1 %至 4%（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 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甲方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工程”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1.2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1.18